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监事签字：

虞俭：



李刚：

\_\_\_\_\_

陈铭：

\_\_\_\_\_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监事签字：

虞俭：\_\_\_\_\_

李刚：李刚

陈铭：陈铭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